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A	永赢增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703	0057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3	1.038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358,500.26	28.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71,700.05	5.6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8	0.110

注:按照《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3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0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3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况,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疫情的防控工作,密切关注员工的身体状况,通过协调防疫物资、强化防控知识宣传、对公司的营业场所、物流仓库、运输车辆、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消毒、远程办公等措施防控疫情。

同时公司通过开展社区团购、外卖业务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保障员工与消费者的安全。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况,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社区团购、外卖业务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努力降低此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0-01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1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28.04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2、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海览海拟参与认购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1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28.04万元。

2、公司目前已有两家综合门诊部投入运营,三家专科或综合医院正在建设中,因高端医疗行业普遍具有孵化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化和协同化效应,且公司目前多个医疗项目同时在建,未来仍需大量资金投入。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4,865,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000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黄汉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张新、胡述军、胡南、徐瑛、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孙卫红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宋磊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807,675	99.9927	58,000	0.00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658,983	99.9381	58,000	0.06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康晨

2、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方式见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发出有效表决票9张),实际出席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9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再升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11,4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9号"文同意,公司1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自2018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10",初始转股价格为11.32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再升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再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二、再升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9元/股)的130%,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的医用防护口罩根据当前情况,目前主要用于特殊保障,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8年深圳中纺熔喷相关材料产品营业收入1229.12万元,约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14%,占比较小。目前熔喷材料生产线已满产,材料价格随市场短期波动,其是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股票于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2月6日、2月24日、2月28日、3月4日、3月5日、3月6日、3月9日十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再升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再升科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再升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0年3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73.57,滚动市盈率为67.91。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6.53,滚动市盈率为15.49。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增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是基于落实当地政府要求,迅速应对疫情所需,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新增成套空气净化设备和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等其他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所需,目前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纺")旗下生产熔喷过滤材料,2019年6月深圳中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股73.8672%。2018年深圳中纺熔喷相关材料产品营业收入1229.12万元,约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14%,占比较小。目前熔喷材料生产线已满产,材料价格随市场短期波动,其是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39,01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原为2020年3月15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人数3人,分别为颜贻意、柯泽慧、林子津,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流通上市股份数量为39,01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71%,将于2020年3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3月15日,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36,030,000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7,3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70,000股。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85,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80,000股。截至2018年11月26日,201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颜贻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柯泽慧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诚意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诚意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01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颜贻意	35,070,000	29.40	35,070,000	0
2	柯泽慧	2,688,000	2.25	2,688,000	0
3	林子津	1,260,000	1.06	1,260,000	0
合计		39,018,000	32.71	39,018,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018,000	-39,018,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018,000	-39,01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262,000	+39,018,000	119,2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262,000	+39,018,000	119,280,000
股份总额		119,280,000	0	119,2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14: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人,代表股份76,369,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845%,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8.8916%。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65,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5%,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0.030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76,104,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54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8.8607%。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048,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6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2.567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3,99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70%;反对2,2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917%;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71,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175%;反对2,2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61%;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65%。

1.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3,088,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29%;反对3,2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85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766,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161%;反对3,2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43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92,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10%;反对2,9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07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948%;反对2,9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2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06%;反对2,7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381%;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101,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323%;反对2,7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13%;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948,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90%;反对2,2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222%;弃权1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26,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165%;反对2,2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217%;弃权1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9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92%;反对2,2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5%;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11,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480%;反对2,2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55%;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203,961.58平方米,成交金额1,211,119,500元。

一、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公司下属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获得4宗地块,合计面积203,961.58平方米,合计成交金额1,211,119,500元,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年限	容积率(R)	成交金额(元)
1310283000050GB00024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碧源路南侧、6号路东侧	39,013.67	住宅	70年	1.3≤R≤2.0	468,000,000
1310283000050GB00025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西